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2
公佈日期：105年3月2日		頁次：1

99年12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16日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3年7月8日 10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4日 103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105年2月3日 104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，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外，曾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專任教師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教學資源組：提供曾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：依課程規劃邀請開課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，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外，且前三學年度曾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傑出教師)。
- 第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因應課程發展方向之需求，得邀請本校各系傑出教師開設通識課程，開課方式比照通識課程開設辦法。
- 第四條 傑出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，授課鐘點以1.2倍計算，但大班鐘點仍以原計算方式之1倍計算。
- 第五條 傑出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如需要時得視學校經費狀況許可申請教學助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 無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鼓勵傑出教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2
公佈日期：105年3月2日		頁次：2

柒、使用表單 無。